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[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guangzhou\\_customs/381558/fdzdgknr33/lzyj91/2478417/4034891/5058721/index.html](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guangzhou_customs/381558/fdzdgknr33/lzyj91/2478417/4034891/5058721/index.html))

附錄

### 广州海关关于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的通告

广州海关通告〔2023〕2号

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支付海关税款的便捷性，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贸易便利化，根据海关总署统一安排，广州海关决定自2023年6月1日起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应用试运行工作。关区内企业可参照《海关总署关于推广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74号）相关要求，通过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州海关

2023年5月31日